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4年度湖簡字第26號

原 告 朱曦
被 告 洪文娟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湖簡字第26號給付租金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 3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於114年 3月24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	官	許凱翔
書	記	官 許慈翎
通	譯	黃郁文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5,549 元。
 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220 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 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- 事實及理由要領
- 一、本件事實要領引用原告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。
 - 二、原告主張：如起訴狀與言詞辯論所述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 - 三、法院判斷：原告主張之事實及請求權基礎，業據提出如起訴狀所附之文件資料為證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場辯論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因此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

01 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03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04 書記官 許慈翎

05 法 官 許凱翔

06 上列筆錄正本業經核對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
08 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
09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11 書記官 許慈翎